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坤盛校長

記錄：陳韋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7C05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第二校區整體規劃開發許可案【本校第二校區基礎公共工程(雜項工程)暨土地開發許可等專業技術服務案】，提請討論(配合辦理先期研究成果簡報)。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案於 97.11.1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同意所需經費新台幣 3 億 4 仟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並按分年分期編列預算。

案號：97C0502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名更改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駁回再議，請人文學院根據評鑑方向，檢視師資專長及各系現況訂出符合特色的學院名稱。
- 二、請人事室針對院長遴選方式、院務會議及院教評代表遴選方式，訂定規範。
- 三、為配合學校評鑑及院評鑑，請通識中心及體育室成立研究中心，配合學院發展增加量能。

執行情形：

- 一、已於 97 年 11 月 27 日再次召開院務會議討論更名乙案，決議將院名更改為人文創意學院，並於 97 年 12 月 1 日簽准同意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二、本院已於 97 年 10 月 8 日經院務會議通過修訂本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 三、已於 97 年 10 月 6 日本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組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院未來目標：為國文組成立語文教育中心，英文組成立英語教育中心，法政組成立研究中心或併入其它中心，由各組召集人研議後再提出申請。

體育室與景觀系已成立「人文學院研究室」。

案號：97C0503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本校特色專業領域—綠色能源科技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提請審議。

決議：准予設置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 一、電資學院林灶生院長及人文社會學院宋文沛院長依本校 97 年 8 月 20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0979500086 號函授命擔任本校特色專業領域成立綠色能源科技研發推動小組總召集人及副總召集人在案。
- 二、97 年 8 月 19 日綠色能源科技研發推動小組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決議諮議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草案。
- 三、9 月 22 日將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及其組織架構草案提送至 97 年 09 月 3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並依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於 10 月 20 日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四、本案總召集人因專業考量於 97 年 11 月 6 日簽准免兼本項職務。

案號：97C0504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案由：本校特色專業領域—工具機與模具研發推動小組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提請審議。

決議：准予設置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 97.10.0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並經 97.10.07 召開精密工具機與機械模具第四次會議配合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條文及組織圖修正案。

案號：97C05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進駐中部科學園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目前行政程序在於第一銀行財產分割，待其分割完畢及董事會開會決議捐贈才會回文本校。本校才可進行與第一銀行及中科管理局作現場點交，以及與中科管理局簽約的動作。
- 二、97 年 12 月 15 日中科管理局擬來本校訪查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現況，創新育成中心負責簡報及接待，並安排相關人員列席。
- 三、一銀預估 12/5(五)將於常董會通過本項設備贈與案，會後將以公

文告知本校，並希望本校舉行公開接受儀式。

案號：97C0506

提案單位：景觀系

案由：景觀系空間基本需求相關事宜。

決議：

- 一、訂定各系合理空間比為 45%，由總務處保管組依據學生數及老師數兩套計算方式換算各系校舍合理使用面積，作為日後各單位申請空間需求的參考值。
- 二、通過備查，待空間釋出後，優先考慮科大評鑑前暫時讓景觀系規劃一間製圖教室，各教學單位需研議中長期師生規模並據以規劃所需空間。

執行情形：

- 一、總務處保管組：已提供資料供參，惟另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人數換算需求面積如附件一。
- 二、景觀系：本系配合第二校區整體空間規劃及核算需要，刻正研擬本系近程、中程、長程發展規劃書；擬於 12 月 2 日召開系務會議審議「系所發展規劃書」，於 12 月 9 日前送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彙整，並於 12 月 16 日前送秘書室彙陳。

案號：97C0507

提案單位：流通管理系

案由：有關本系現有教學研究空間不足，擬請核撥所需空間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訂定各系合理空間比為 45%，由總務處保管組依據學生數及老師數兩套計算方式換算各系校舍合理使用面積，作為日後各單位申請空間需求的參考值。
- 二、通過備查，待空間釋出後，優先考慮流管系規劃新聘教師研究室之需求，各教學單位需研議中長期師生規模並據以規劃所需空間。

執行情形：

- 一、總務處保管組：已提供資料供參，惟另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人數換算需求面積如附件一。
- 二、流通管理系：本系配合第二校區整體空間規劃及核算需要，刻正研擬本系近程、中程、長程發展規劃書；擬於 12 月 3 日召開系務會議審議「系所發展規劃書」，於 12 月 9 日前送管理學院彙整，並於 12 月 16 日前送秘書室彙陳。

參、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號：97C0601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休閒產業管理系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變更歸屬管理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由休閒產業管理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97 年 10 月 29 日簽准同意提校發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7C0602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名更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97 年 11 月 27 日簽准同意提送校發會審議。

二、本院院名原為「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改名為「人文創意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7C06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99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排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99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7 日台高(一)字第 0970202646 號函辦理。預訂期程應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二、另依「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四)規定，新設博士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屬特殊項目，每校每年每項管制項目提報以三案為限；超過 3 案部份不予審查。

三、相關資訊經教育部核准後公告於學校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以利考生規劃。

四、學校若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設立博士班：依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另學校相關條件如下：

(一)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5 以下。

(二)師資結構：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生師比之規定外，設博士班全校專任講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三)新設博士班向高教司提出申請。

五、學校相關數據：

(一)日間部生師比：17.55

(二)全校生師比 A：25.64（不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三)全校生師比 B：29.19（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四)全校專任師資結構：71 %

(五)研究生生師比：2.81

六、本校預擬提出新設博士班者計有 1 案：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製造管理博士班。

七、依填表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申請新設博士班共有 1 案，本校最多陳報 3 案，請決議。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第一順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製造管理博士班申請案。

案號：97C06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99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申請程序及規定限制如案由一說明二~三】

一、99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 97 年 12 月 4 日台技(二)字第 0970246792 號函辦理，預定期程應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二、學校若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設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另學校相關條件如下：

(一)申請年限：申請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申請時須已設立達 3 年以上，但經政策認定屬國家重點產業需求不在此限。申請新設碩士學位學程，須已設有該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 3 年以上。

(二)師資結構：

1.全校專任師資結構應達 50%以上。

2.申請藝術、農業、海事、語言類研究所之相關系，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 55%以上；申請其他類研究所者，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 67%以上。

3.整合數系或以學群為單位共同申請獨立所者：擬設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 100%。

三、學校相關數據：

(一)日間部生師比：17.55

(二)全校生師比 A：25.64(不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三)全校生師比 B：29.19(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四)全校專任師資結構：71 %

四、本校預擬提出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者計有 4 案，分別為：

(一) 景觀系：景觀系碩士班。

(二) 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三) 休閒產業管理系：創意休閒產業管理碩士班。

(四) 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預擬提出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者之系專任師資結構：

(一) 景觀系：100 %

(二) 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100 %

(三) 休閒產業管理系：100 %

(四) 電機工程系：66.67%

備註：景觀系及休閒產業管理系於 98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案並未獲核准設立。

五、依填表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共有 3 案，本校最多陳報 3 案，請排定優先順序。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議：

一、第一順位：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第二順位：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第三順位由景觀系、休閒產業管理系兩系依研發處提供之公式計算結果後排序，擇優列入。

四、其餘暫不提報。

附帶決議：原前一年申設碩博士班未獲通過，於次年申請時其排序應排至最後順位。另增列以尚未設置碩士班之系所優先申設。

案號：97C060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0 學年度申請停招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申請程序及規定限制如案由一說明二~三】

一、99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 97 年 12 月 4 日台技(二)字第 0970246792 號函辦理，預定期程應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計畫書於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二、99 學年度本校申請停招案件，經核定者計有 2 案。分別為：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科二專夜間部(一班 80 人)

(二)電子工程科二專夜間部 (一班 80 人)

三、本校預擬提出停招者計有 11 案，分別為：

(一)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二技進修學院 (1 班 50 人)

(二)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二技進修部 (1 班 40 人)

(三) 電子工程系：二技日間部 (1 班 40 人)

(四) 企業管理系：二技進修部 (1 班 50 人)

(五) 電機工程系：二技在職專班 (1 班 42 人)

(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二技在職專班 (1 班 36 人)

(七)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二技進修部 (1 班 46 人)

(八)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二技進修部 (1 班 36 人)

(九) 機械工程系：二技日間部 (1 班 44 人)

(十) 機械工程系：二技進修部 (1 班 42 人)

(十一)機械工程系：二專進修專校 (1 班 40 人)

四、前於規劃 96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時，經 94 年 11 月 1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停招一案，附帶決議：本校學制停招排序：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附設進修專校二專→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技→附設進修學院二技。

五、本校 95~99 學年度本校其他停招所系科：

(1) 95 學年度：原 95 學年度停招案教育部建議先減招再順延至 96 學年度停招 (94 年 6 月 30 日台技(二)字第 0940089261 號函)

(2) 96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科二專日間部(150 人)、機械工程科二專日間部(250 人)、化學工程科二專日間部(100 人) (95 年 6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50077707C 號函)

(3) 97 學年度：電子工程科二專日間部 (計算機工程組及應用電子組) (100 人)、電機工程科二專夜間部(50 人)、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二技進修學院(50 人) (95 年 6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50077707D 號函)

(4) 98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二技日間部、機械工程科二專夜間部、企業管理科二專夜間部(依據教育部 96 年 5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067601C 號函)

(5) 99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科二專夜間部、電子工程科二專夜間部(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047122B 號函)

六、依填表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停招共有 11 案，本校最多陳報 2 案，請排定優先順序。

辦法：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 議：

- 一、第一順位：電子工程系一二技日間部（1 班 40 人）。
- 二、第二順位：機械工程系一二技日間部（1 班 44 人）。
- 三、其餘暫不提報。

案號：97C06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0 學年度申請減班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申請程序及規定限制如案由一說明二~三】

- 一、99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 97 年 12 月 4 日台技(二)字第 0970246792 號函辦理，預定期程應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計畫書於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二、九十九學年度本校並未申請減班案件。
- 三、本校預擬提出減班者計有 3 案，分別為：
 - (一) 電子工程系：二專進修專校（1 班 40 人）
 - (二) 電機工程系：二專進修專校（1 班 50 人）
 - (三)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二專進修專校（1 班 40 人）
- 四、本校 95~99 學年度減班核定情形：
 - (1)95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科二專日間部(二班)、機械工程科二專日間部(一班)、化學工程科二專日間部(一班)、電子工程科二專日間部(二班)、機械工程科二專夜間部(一班)、電機工程科二專夜間部(一班)、機械工程科進修專校(一班)、資訊管理科進修專校(一班)(94 年 6 月 30 日台技(二)字第 940089261 號函)
 - (2)96 學年度：機械工程科二專夜間部(50 人)
(95 年 6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50077707E 號函)
 - (3)97 學年度：無
 - (4)98 學年度：無
 - (5)99 學年度：無
- 五、依填表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減班共有 3 案，本校最多陳報 2 案，請排定優先順序。

辦 法：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 議：

- 一、第一順位：電子工程系一二專進修專校（1 班 40 人）。
- 二、第二順位：電機工程系一二專進修專校（1 班 50 人）。

附帶決議：明年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優先申請減班案件。

肆、臨時動議

案號：97C0607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案由：機械館前特色空間規劃。

說明：

- 一、本系為展現學校及本系特色，擬利用本系原有向空軍取得之 F104 戰機暨中興號教練機之零配件。
- 二、初步概略之規劃圖，預估所需經費約 100 萬元。
- 三、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提送校發會討論。

決議：本案暫緩，待完整規劃後再提案討論。

案號：97C0608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本中心申請撥用舊圖資大樓 3 樓整層空間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校興建宿舍工程，須拆除後校門培育區，故原培育室 504 平方公尺須另找空間安置。
- 二、茲因舊圖資大樓 3 樓空間 515.56 平方公尺與目前培育區相當。
- 三、依本校 97 年 12 月 3 日校園空間分配協調說明會會議紀錄結論第 2 項：創育中心原則分配舊圖資大樓一層空間供其使用，另其餘所需空間請與大樓內各系協調共用，廠商使用空間亦請以共用方式規劃；另國秀樓地下二樓請創育中心釋放一間空間，供學務處社團使用。
- 四、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提送校發會討論。

決議：

- 一、空間需求依分配改撥用舊圖資大樓 4 樓整層空間。
- 二、餘照案通過，空間分配參照附件一。

案號：97C0609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增聘院心理師辦公室空間需求案。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6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日間部、進推部暨附設進修學院導師費調整為發放 10 個月；並將調整後剩餘之導師費，聘請院心理師服務日間部、進推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之師生，以協助心理困擾與自殺意圖學生之輔導。

- 二、另依進推部 97 年 11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會議，亦有系主任及導師建議能盡速安排院心理師輪值，以健全進推部之諮商機制。
- 三、綜上所述，增聘院心理師有其需要性與急迫性；惟諮商輔導中心原有空間已不敷使用，建請校方撥用一間院心理師辦公室。
- 四、依本校 97 年 12 月 3 日校園空間分配協調說明會會議紀錄結論第 3 項：學生社團請儘量集中國秀樓，請學務處協調移出一適當空間供諮商中心規劃諮商師辦公室使用。
- 五、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提送校發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97C0610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 由：本中心申請保留電算中心現有機房空間及核撥電腦教室集中管理所需空間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新圖資大樓完竣後，本中心將進駐新圖資大樓五樓，機房亦一併搬遷，原圖資大樓之舊機房擬請予以保留，以建立舊機房與新主機房間之異地伺服器備援機制，進而提升資訊系統之穩定度及安全防护等級。
- 二、經本中心進行新機房空間評估後，確認新機房無法容納所有設備移入，且目前舊機房建置不可移動式之機房消防與溫度監控系統，若移做一般辦公場所，實屬可惜。
- 三、新規劃的校園網路將在舊圖館建立異地網路備援，使學校逐樓停電保養時，新圖資館核心 router 與舊圖資館核心 router 能互為備援，更增加學校網路穩定。
- 四、另本中心規劃由 100 學年度起協助四技二專招生之電腦業務，基於安全考量，招生相關設備應與目前本校之資訊設備有所區隔，以建立嚴謹的管理制度，此亦為保留舊主機房之重要因素。
- 五、奉 鈞長指示規劃建置電腦教室供各系普通電腦課程使用，以落實資源共享理念。本中心經調查其他實施電腦教室集中管理學校之規劃：黎明技術學院學生人數約五至六千人，目前有 7 間電腦教室，中華大學學生人數約有一萬人，目前有 9 間電腦教室。本校之學生人數與中華大學學生人數相近，擬參考中華大學之規劃建置 9 間電腦教室，擬請於校務發展規劃案中一併核撥所需空間。
- 六、依本校 97 年 12 月 3 日校園空間分配協調說明會會議紀錄結論第 4 項：電算中心在原舊圖資大樓之三間機房仍保留供其使用；TA 辦

公室、自由上機室、自學中心、卓越計劃展示空間等應集中規劃於新圖資大樓地下一樓。

七、依本校 97 年 12 月 3 日校園空間分配協調說明會會議紀錄結論第 6 項：電算中心搬離「管理館」後之空間應規劃為一般教室。

八、依本校 97 年 12 月 3 日校園空間分配協調說明會會議紀錄結論第 10 項：原電算中心搬離國秀樓之空間應予控管。

九、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提送校發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空間分配參照附件一。

案號：97C061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國際事務處因空間不足，擬申請撥用新圖資大樓 5 樓部分空間，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處迭有外賓參訪並討論相關國際交流事宜，但處內空間不足，導致外賓座位擁擠且無會議室窘境。

二、另本處推行與學生相關國際事務時，因處內空間不足缺乏說明會室，對於推行與說明事務多有不便。

三、除此之外，國際事務處為學校對外國際事務窗口，代表著學校進行國際交流招待等事務，實有需要注重處室門面替學校爭取良好的第一印象。同時為使本處能有妥適空間推行相關業務，陳請 核可本處搬遷至新圖資大樓 5 樓部分空間為國際事務處處室。

四、依本校 97 年 12 月 3 日校園空間分配協調說明會會議紀錄結論第 5 項：原舊圖資大樓自學中心可考慮移置原國際事務處在國秀樓一樓空間搬離後規劃為英檢教室或語文中心。

五、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提送校發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97C0612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本室擬申請撥用新圖資大樓 5 樓部份空間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室配合學校整體空間規劃，同時為使有妥適空間推行相關業務，擬搬遷至新圖資大樓 5 樓部份空間。

二、依本校 97 年 12 月 3 日校園空間分配協調說明會會議紀錄結論第 10 項：原創校人辦公室搬離國秀樓之空間應予控管。

三、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提送校發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97C0613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 由：依本校 97 年 12 月 3 日校園空間分配協調說明會會議紀錄，規劃舊圖資大樓、國秀樓、管理館空間分配，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考量各系未來發展空間需求，經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各系招生人數換算各系面積需求後，按不足額面積大小以舊圖資大樓為分配主體，其中分配電子系 4 間、機械系 2 間、化材系 2 間、工管系 2 間、資工系 2 間、電機系 1 間、流管系 1/2 間，以上分配各系空間使用應以「產業合作及創新育成合作業務」為主。
- 二、機械系位於管理館研究使用空間應考慮回自己系館，該空間規劃為一般教室。
- 三、考量將國秀樓撥一間普通教室專供景觀系排課使用，以便該系能更有效利用現有空間。
- 四、上列各項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提送校發會討論。

決 議：

- 一、機械系位於管理館研究使用空間與舊圖資大樓一樓校控空間互換。另由保管組進行舊圖資大樓釋放空間整體規劃，其中機械系由原二樓 2 間修正為一樓 3 間；工管系由原一樓 2 間修正為二樓 2 間。
- 二、餘照案通過，空間分配參照附件一。

案號：97C0614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建請將搬遷至國秀樓一樓(原國際事務處)空間後之自學中心，分配予應英系。另依專家評鑑委員建議，將國秀樓一樓 coffee corner、語言教室及自學中心進行整體規劃，執行 only English 以提昇全校英文能力。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請人文學院進行應英系與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組合併案之評估作業，俟 98 年評鑑結束後提會審議。
- 二、為求空間規劃之整體性，創辦人辦公室搬遷至新圖資大樓後，原位於國秀樓二樓之辦公空間，調整改供進修推廣部使用，俾進修推廣部各組集中辦公。

三、 進修推廣部原位於國秀樓一樓之空間，則調整改供英語教學使用，俾與現有語言教室、coffee corner 等英語教學空間及設備，進行有效的資源整合。

伍、散會：下午 14 時 50 分

舊圖資大樓釋放空間分配一覽表

附件一

樓層	編號	面積	擬分配單位	備註
4F	A401	31.21 m ²	創新育成中心	
	A402	75.61 m ²		
	A403	105.42 m ²	創新育成中心	
	A404	99.12 m ²	創新育成中心	
	A405	155.06 m ²	創新育成中心	
	A406	97.44 m ²	創新育成中心	
	小計		563.86 m ²	
3F	A301	31.21 m ²	電機系	
	A302	75.61 m ²		
	A303	105.42 m ²	電子系	
	A304	99.12 m ²	電子系	
	A305	105.84 m ²	電子系	
	A306-1	49.22 m ²	電子系	
	A306-2	49.14 m ²		
	小計		515.56 m ²	
2F	A201	31.21 m ²	工管系	
	A202	137.65 m ²		
	A203	105.84 m ²	工管系	
	A204	114.66 m ²	化材系	
	A205	109.18 m ²	化材系	
	A206	97.44 m ²	資工系	
	A207	113.52 m ²	資工系	
	小計		709.50 m ²	
1F	A101	24.23 m ²	收回校控	
	A102-1	12.92 m ²	收回校控	
	A102-2	18.54 m ²	收回校控	
	A103	42.64 m ²	收回校控	
	A104	105.84 m ²	機械系	
	A105	102.48 m ²	機械系	
	A106	114.75 m ²	機械系	
	A107	30.24 m ²	流管系	
	A108	30.00 m ²		
	A109-1	62.70 m ²	電算中心	預備機房
	A109-2	31.02 m ²	電算中心	預備機房
	A109-3	19.80 m ²	電算中心	預備機房
	小計		595.16 m ²	
B1F	AB101	149.63 m ²	收回校控	
	AB102	36.30 m ²	收回校控	
	AB103	46.11 m ²	收回校控	
	AB104	31.32 m ²	收回校控	
	AB105	265.38 m ²	不予分配	演講廳
小計		528.74 m ²		
總計		2912.82 m ²		

國秀樓、管理館分配一覽表

國秀樓空間分配一覽表						
原使用單位	樓層	辦公室代號	面積	合計	擬分配單位	備註
電算中心	B2	KB202	52.8 m ²	52.8 m ²	收回校控	倉儲室
校友聯絡中心	B1	KB104	52.8 m ²	158.4 m ²	收回校控	倉儲室
	2	K211	52.8 m ²		收回校控	
	3	K318	52.8 m ²		收回校控	倉儲室
	3	K306	84.0 m ²	84.0 m ²	收回校控	
國際事務處	1	K119	79.2 m ²	79.2 m ²	應英系	自學中心 (英檢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	B2	Y 空間	64.03 m ²	64.03 m ²	學務處 (學生社團)	
教務處	B1	教 004	84.0 m ²	84.0 m ²	景觀系排課專用	

管理館空間分配一覽表						
原使用單位	樓層	辦公室代號	面積	合計	擬分配單位	備註
原電算中心	1F	M110	29.92 m ²	141.44 m ²	收回校控 一般教室	
		M111	16.32 m ²			
		M115	46.24 m ²			
		M116	24.48 m ²			
		M117	24.48 m ²			
機械系	1F	M112	112.40 m ²	112.40 m ²	收回校控 一般教室	